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经营未经备案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企业的通告

（2017 年第 4 期）

近期，我局在化妆品经营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国产非特化妆品备案专项检查）中发现，部分经营企业销售未经备案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违反国家关于化妆品备案的政策规定，现对相应经营企业予以通告（详见附件）。

根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发《广东省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穗食药监健函〔2015〕643 号），化妆品经营者不得经营未经备案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为保障公众健康，维护市场公平秩序，我局将不定期向社会公布经营未经备案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企业名单。望广大消费者不要购买、使用未经备案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一经发现应及时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举报（电话：12331）。

附件：经营未经备案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企业名单（2017 年第 4 期）

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未经备案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企业名单

（ 2017 年第 4 期）

序号	被检查单位（人）	被检查单位（人）地址	抽查产品数	未备案产品数	检查单位	检查日期	备注
1	宋细成	广州市荔湾区下九路94号二楼自编E01档	5	2	华林食品药品监管所	2017-9-27	